

来源：新浪财经

近日，维信诺发布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显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298913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用于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拟投入金额分别是35亿元和15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维信诺曾在2018年2月募集资金150亿元，用于AMOLED生产线项目。但在150亿元融资到账的两个会计年度里，公司盈利依然靠非经常损益维系，多年也未进行现金分红。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还利用借款利息资本化等方式避免亏损，美化报表。

募资150亿元未分红

2018年，维信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150亿元，用于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及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AMOLED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110亿元、7.15亿元和32亿元，2019年末的投资进度分别为84.9%、88.26%和已完工。

在150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已完工和接近完工的情况下，维信诺依然没有摆脱靠非经常性损益盈利的困局。

2018-2019年，维信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78亿元和2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04%和51.26%；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0.35亿元和0.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5.95%和84.85%；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2.14亿元和-9.4亿元。不难发现，如果没有非经常性损益的“助攻”，公司将连续亏损。

事实上，维信诺扣非净利润已经连续6个会计年度年为负值，从2015年开始已经连续5年未分红。尤其是在维信诺在置出全部食品饮料资产、从资本市场上募资150亿元以后，公司的扣非净利润的亏损反而加大，分红更是没有预期。

巧借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

2019年，除了靠非经常性损益（大部分是政府补助）维系盈利外，维信诺还巧妙地利用借款利息资本化这一会计处理，减少费用支出、增加利润。

2019年，维信诺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35亿元，其中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和第5.5代AMOLED扩产项目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32亿元、215万元和52万元；利息资本化率为7.59%、8.5%和4.9%。用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资本化率简单推算，维信诺2019年使用借款建设募

投项目的金额约为17.7亿元。

据年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在2019年合计新增投资金额26.36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6亿元（来自公告），也就是说另外21.76亿元的投资来自于公司自筹资金，这也能印证前文提到的17.7亿元借款符合实际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8	1,623	-1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83%	22.50%	-0.67%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2,953,498.00	568,739,550.72	2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8%	31.98%	-5.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41,112,904.43	47,525,623.55	196.9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52%	8.36%	11.16%

来源：维信诺2019年年报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包括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不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资本化具体标准是：（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维信诺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标准很难主观判断，有意思的是，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减少。2019年，维信诺的研发人员由2018年的1623人下降至1368人，减少235人，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由2.23亿元下降至1.87亿元，减少0.36亿元的开支。维信诺一方面裁减研发人员压缩成本，一方面能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在增加，这是什么状况？

而同行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没有大幅减少。深天马A2019年的研发人员为6458人，比2018年增加1163人；京东方A2019年的研发人员为19617人，比2018年仅减少10人。

尤其是，维信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比深天马A激进很多。深天马A2018年和2019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都是0，也就是说，深天马A将所有的研发支出都

进行费用化处理。京东方A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虽然高于维信诺，但其已由2018年的30.37%下降至2019年的23.41%，与维信诺增长的趋势相反。

蹊跷关联交易获利3.8亿元

根据公开信息，维信诺确实出售过无形资产，这或许能印证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但有意思的是，公司是将无形资产高溢价出售给刚投资入股的关联方，并因此获利3.8亿元。

2019年11月19日，维信诺发布公告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部分与AMOLED模组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广州国显，转让价格5亿元。

广州国显并不是“外人”，它是维信诺的关联方。在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前两个月，维信诺对广州国显增资10亿元，获得17.86%的股权，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同时派驻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

在维信诺刚与广州国显“联姻”后的两个月，双方就签订了价值5亿元的合作，这也引发了监管层的注意，深交所就专利转让原因、对利润影响、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估值是否合理、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等问题发出问询。

值得一提的是，维信诺转让专利涉及的研发支出已经做费用化处理，转让专利账面原值仅为0.14亿元，账面净值为0.1亿元，即使考虑到费用化的总投入2.15亿元，5亿元的评估值和转让价格也不低。